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67818  
聯絡人：陳麗香  
電 話：(02)77367484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923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變化，有關辦理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疑義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」
- 三、復依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



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代理教師再聘次數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綜上，請轉知所轄學校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之甄選及再聘事項，仍應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各校得審酌疫情變化，以下列方式因應之：

- (一) 考量疫情時有變化，為降低各校辦理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困難，倘各校現有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，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再聘，以穩定學校教學師資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並減少代理、代課教師因參與各校甄選活動之染疫風險。
- (二) 倘因無法再聘或新增代理、代課教師人數，致需辦理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時，應考量以符合防疫規範之方式辦理(例如得採線上報名、視訊方式甄選)，藉此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，以維相關人員之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